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府臺北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　宋秀玲

相　對　人　勤珺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余景登律師（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41樓之2）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經臺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，依法應進行清算程序，惟相對人僅有股東兼董事1人陳安樓，並已於民國108年9月11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死亡或拋棄繼承，且相對人之章程就清算人之選任亦無特別規定，查相對人仍欠繳聲請人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74萬3,142元，為維護國家稅收，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；公司法第24條、第79條、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13 條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相對人積欠聲請人稅款尚未繳納，並經臺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，且相對人唯一股東兼董事陳安樓已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死亡或拋棄繼承等情，有欠稅查詢情形表、臺北市商業處109年5月5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105000號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、本院109年8月14日士院擎民科字第1090101581號函、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、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109年8月11日

北市南戶資字第1096005282號函、陳安樓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資料、本院108年11月29日士院彩家靜108年度司繼字第1758號公告、本院109年6月4日士院摯家靜109年度司繼字第491號公告、本院109年3月22日士院摯家靜109年度司繼字第297號公告、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；又關於相對人之清算程序，因其章程並無特別規定，且未經股東決議選任，揆諸上開條文規定，依法本應以相對人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然其唯一股東兼董事陳安樓既已死亡，且全體法定繼承人皆拋棄繼承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㈡、又關於清算人之人選，聲請人雖建議以相對人前負責人簡自強為選派對象，惟經本院函詢其有無擔任相對人清算人之意願，迄未函復，難謂係有意願並有能力擔任相對人清算人之合適人選。參以余景登律師表示願意擔任本件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有其同意書附卷可參，且聲請人亦表示願意預納2萬元為清算人報酬，本院審酌余景登律師具備法律專業智識，足堪辦理公司清算事務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不致損害相對人之利益，應屬適當；此外，余景登律師復查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，爰依公司法之規定，選派余景登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俊憲